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1-1號
(雲端科技智慧中心)

承辦人：錢琪蓁

電話：(02)80723456 分機633

傳真：(02)29689917

電子信箱：ap7363@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研資字第11309018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說明四（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共有4個附件，驗證碼：00044A27S)

主旨：檢附「新北市112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初階、進
階專業回饋人才及教學輔導教師專業實踐認證作業計畫」
(附件1)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要點」
辦理。

二、旨揭認證計畫為鼓勵參與教師專業培訓之人員實踐專業回
饋，透過公開授課及運用相關專業回饋知能，促進教師專
業成長，簡要說明如下：

(一)申請日期：113年5月20日（星期一）起至113年7月26日
（星期五）。

(二)申請方式：採線上申請方式，至「教育部校長暨教師專
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上傳認證相關資料。

(三)申請對象：

1、教學輔導教師培訓：參與110、111及112學年度培訓之



教師。

2、進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參與111及112學年度培訓之教師。

三、獎勵：

(一)依「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要點修正規定」第12點核予取得專業回饋人才進階培訓或教學輔導教師儲訓合格證書之教師敘獎。

(二)教師部分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3款第10目及「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及其附表第4項第1款核予嘉獎1次，請各校依相關規定本權責辦理敘獎。

(三)校長部分由學校提報本局辦理敘獎。

四、檢附「進階回饋人才認證手冊」（附件2）、「教學輔導教師認證手冊」（附件3）及「觀察焦點與觀察工具的選擇」（附件4）各1份。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

副本：

